

秦漢法制史論叢

【日】濱田 賢二 著

〔日〕堀毅著

秦漢法制史



法律出版社

責任編輯：孫榮生

封面設計：聶靖和

秦漢法制史論攷

〔日〕堀 毅 著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華書店經銷

中國科學院印刷廠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開本 16 印張 278,600 字

1988 年 8 月第一版 1988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數 0,001—3,000

ISBN 7-5036-0366-6/D·275

定價(精) 8.00 元

序 文

友人、堀毅君が、このたび、同君の學位請求論文『秦漢律の研究』を、北京の法律出版社より刊行されるといふ學に接し、この論文の指導に直接あたつた私として喜びに勘えない。

秦漢法制史の研究は、唐明律の研究等とは異なり、法典そのものが早く佚失して傳わらず、ために久しく律文の摺摭などを通じて、その一端を知るといふ程度を越えるものではなかつた。とりわけ、秦代法の研究は、史料的不毛の分野を摸索することを余儀なくされる状態にあつた。この様な状況下において、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中國湖北省睡虎地より秦代法律史料を含む多くの竹簡が發見された。まさに青天の霹靂ともいえるこの事實は、秦にも「律」と稱される法典が存在していたことを明示するとともに、先學の血のにじむ様な努力によつて、その存在が確認された漢律佚文條條の數にも優る秦律條條及び司法文獻を、學者の研究に供することになつたのである。

堀君は、この機運にめぐまれ、一九七六年以來、一貫して、秦漢法制史の研究に挑み、次々と業

績を積み上げてきた、それらを集成したのが本書『秦漢法制史論攷』である。

本書の内容精緻極まる攷證を土台として組み立てられた幾つかの新説を開示したものから成つており、その所論は、今後、論争の對象とされるものもあるにせよ、その何れもが一説に値するものであることは、何人と雖も異論のないところといつてよからう。その意味で、本論攷は、正しく學界に新風を吹き込んだものといつてよく、學問に寄與するところ多大であると認められる。

このたび、堀君は本論攷を公表するにあたり、原文たる日文によることなく、中文に翻譯した上でこれを刊行するという手續きをとつた。それは、同君が、より一層廣い讀者層に自己の見解を示して、その批判に答えようとの意圖に基づくものであつて、學問の國際化という見地から一歩踏み込んだ大きな意義があるといえよう。

島田 正郎識

一九八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序 言

我的朋友劉毅君撰寫的學位論文「秦漢法律研究」即將由北京法律出版社出版發行。此時，作爲直接對其論文進行過指導的我來說，確是感到異常欣慰。

對秦漢法制史的研究與研究唐明律等的情况不同，由於法典失傳已久，長期以來人們只有通過對律文的摭摭才得以窺其一斑。尤其是對秦法的研究，則更是不得不在史料極度匱乏的條件下摸索進行。在這種情況下，幸虧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在中國湖北省睡虎地發現了包括秦代法律史料在內的大批竹簡。這一事實，在學術界引起了巨大震動，它不僅證實了秦代稱之爲「律」的法律確實存在，而且還爲學者們的研究工作提供了秦律條文及司法文獻。這些珍貴資料之豐富，甚至超過了那些經學術界前輩們嘔心瀝血的努力所證實的漢律佚文條款。

堀君恰好有幸逢此良好機遇，他從一九七六年以來，一直孜孜不倦地從事秦漢法制史研究，並逐年不斷地取得許多研究成果。本書「秦漢法制史論攷」即集其多年研究成果之大成。

本書的內容是在所列舉的確鑿致證的基礎上提出的幾個嶄新的觀點所構成，其論述即使有些地方今後會引起爭議，但它們均可自成一說，這一點是毫無疑義的。正因為如此，可以說該論致好似給學術界吹來一陣清新的風，對這方面的研究做出了很大貢獻。

在此彙編成書之際，堀君並沒有以原文日文出版，而是決定將其論文翻譯成中文出版。這是鑑於作者希望能夠讓更廣泛的讀者了解自己的觀點，從而得到他們的批評指正。從國際學術交流的角度看，可以說邁出了一大步，具有十分重大的意義。

島田 正郎

一九八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秦漢法制史論攷》序

我國近代，法制史這一學科的奠基者，應以沈家本爲其巨擘。沈氏對中國歷代法制作了多年研究，因唐律是現存最早的完整的古代法律，爲其後各朝法律所本，十分重視唐律，同時指出，唐律承用漢律之處不勝枚舉，欲求唐律根源，不可不研究漢律。秦商鞅之法受之李悝，李悝之法則撰次諸國，三代古法的遺緒卽存乎其間。漢初蕭何摭摭秦法，作律九章，故漢律實本於李悝而參以秦法。秦、漢律在整個法制史上的重要性，於此可見。秦律在傳世文獻中罕有留存，漢律雖已久亡，經過輯佚整理，還能看出輪廓，因而沈氏以杜貴墀《漢律輯證》、張鵬一《漢律類纂》爲基礎，著成《漢律摭遺》二十二卷。後來，程樹德作《九朝律攷》，也首列《漢律攷》。兩書均成爲中國法制史的名著，爲中外學者所援據。

沈家本、程樹德二氏的工作，在鉤稽材料方面下了很大功夫，業已作到沒有遺珠之憾，然而在現有古籍中所能保存的材料數量究竟是有限的，且多爲隻鱗片羽，難於看出當時法律的體系。對於相隔約兩千年的古代，這種缺陷似乎是没有希望彌補了。出人意外的是，到了一九七五年末，通過田野攷古

竟爲此投射出新的曙光。

記得在我們第一次看到剛出土的雲夢睡虎地竹簡照片時，大家都不相信自己的眼睛。竹簡保存完好，字迹明晰如新，特別是內容的新奇豐富，無不令人驚異。有些學者還打賭，以爲從字體看應該屬於較晚的漢代。我在一九七六年初到達雲夢現場，仔細檢視出土器物 and 全部竹簡，才放心確定擺在我們面前的是夢想不到的秦代簡策，其內涵主要是秦律。

竹簡秦律的發現，消息迅速傳播，震動了學術界。簡的整理工作進行得也是較快的，參加者不僅有考古學、古文字學學者，還有劉海年、高恒兩位法制史專家。多學科的配合，使工作能够順利進展。竹簡的概述性報導在一九七六年五月發表，六月起釋文陸續公布。一九七七年出版了有注釋的《睡虎地秦墓竹簡》錢裝本，次年出版了有較大修改的平裝本。

這次發現對該時期法制史的研究起了劃時代的作用。國內外學者都作出很快、很強烈的反應。在國外，首先是日本學者，一九七七年就有論文出現。歐洲學者，如何四維（A. F. P. Hulswelt）教授，一九七八年即撰寫論文，一九八五年出版了秦律的英譯及注釋本。近些年國內外每個月都有關於秦簡的論著問世，令人目不暇給。

日本學者迅即在秦簡及有關研究中取得成果，是在大家意中的，因爲日本有着中國法制史研究的長期傳統，著名學者輩出，早爲我國學術界所熟悉。沈家本在其《寄簃文存》所收各文，便曾對日本學者的成績一再述及。中日法制史學者一直通過著作互相交流借鑒，日本各種法制史方面作品，對中國

歷史學界來說都非陌生。有關秦簡的研究，也有人譯成漢文介紹了。

日本堀毅先生，係慶應義塾大學法學博士，曾為東海大學文學部講師、現任中央學院大學法學部副教授，多次來訪我國。他對秦漢法制史有深入精到的研究，在雲夢秦簡發現以後，更以簡中秦律為中心，作了多方面的研究探討，發表了不少論文。其中有些我曾仔細繹讀，深佩其見解新穎，攻訂周密。現在堀毅先生將其近年著作匯為《秦漢法制史論攷》一書，加以漢譯，將由我國法律出版社出版，實在是中日學術交流的一件盛事。我對於古代法制本沒有多少了解，祇因參加雲夢秦簡整理之故，蒙堀毅先生不棄，要我在這裏贅言幾句，我是極感欣幸的。相信《秦漢法制史論攷》的出版，對中國法制史這門學科在兩國的發展都會有所促進。

在與堀毅先生會面時，我們都談到最近江陵張家山竹簡的發現。江陵張家山的三座西漢前期墓葬，在一九八三年底至八四年初出土了一千多支竹簡，其中超過半數是漢律及有關的《秦讞書》，在雲夢秦律整理告竣的時候，不少參加工作的人覺得這種發現太珍奇了，恐怕此生此世不會再遇到類似的發現。當時持這個想法是有道理的，因為自秦至今，兩千年來出現秦簡是第一次，怎能要求再次找到竹簡秦律呢？誰想到事隔幾年，在江陵又發現時代同秦律接近的漢律！堀毅先生和同時在座晤談的幾位朋友都對此表示驚嘆。江陵竹簡的地下保存情況比雲夢簡要差一些，種種技術原因使整理工作遇到不少困難。現在，這批簡的釋文不久即可發表，對學術界無疑會起不下於雲夢簡那樣的影響。將秦律、漢律作直接對比的條件，當下也已經成熟。相信堀毅先生又會作出重要的研究，繼續《秦漢法制史論

致
的
功
業。

四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
李學勤

秦漢法制史論攷

1	睡虎地秦墓竹簡概要……………	一
2	《漢書·刑法志》攷證……………	二三
3	秦漢鄉官攷……………	九八
4	睡虎地秦簡《編年記》攷……………	一三五
5	秦漢刑名攷……………	一四六
6	秦漢寬刑攷……………	一八六
7	秦漢徭役攷……………	二一九
8	秦漢盜律攷……………	二三一
9	秦漢物價攷……………	二六八
10	秦漢賊律攷……………	三〇八

11	漢律溯源攷·····	三三
12	唐律溯源攷·····	三六八
13	秦漢法制研究的歷史和現狀·····	三九二
	後記·····	四三四
	有關雲夢秦簡的資料和著述目錄·····	四三八

睡虎地秦墓竹簡概要

前言

近年來，在中國發掘出許多古墓，爲歷史學、考古學的研究者提供了新資料。一九七五年，從湖北省雲夢縣睡虎地秦墓中發現的載有秦律的竹簡，在秦漢史研究的領域，可以說是前所未有的重大發現。自西周以後直到隋朝，歷代所有的法典都逸失了，前輩學者收集起來的只不過是一些法典條文裏極少的一部分。本文所要介紹的秦簡，爲填補這個空白，提供了頭等重要的資料。特別是在法制史的領域內，作爲與唐律有同等價值的基礎資料，具有廣泛的利用價值。本節介紹秦簡梗概，同時，將其和原有資料進行比較研究。

一、秦簡發現的經過及其梗概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在湖北省雲夢縣睡虎地發掘了從戰國末期到秦統一時期的十二座墳墓，從其中的第十一號墓中出土了一千一百多支竹簡^①。在這個墓中，雖然未出土墓志銘等表明墓主身份的殉葬品，但（1）在《編年記》（後文敘述）中記載了一個叫喜，身份與「士」相當的人的簡歷。這份《編年記》止於公元前二一七年，時喜年四十六。（2）十一號墓成「一槨一棺」的墓葬形式，而在《荀子·禮論篇》上有「士再重（一槨一棺）」的記載。從墳墓的形態上看，也可以認為，墓主是具有「士」的身份的人。根據以上的論述，可以推定這個墓主是喜。

竹簡由於被收藏在棺內，所以部分因浸水而不全。然而，保存下來的部分大致良好。竹簡的長度是23cm到27.8cm，寬度是0.5cm到0.6cm。可是，漢代的簡牘的長度一般是一尺，詔勅一類作為特殊情況定為一尺二寸。上述的23cm近似於秦商鞅尺的一尺（23.1cm），27.8cm大體相當於一尺二寸（27.7cm）^②。據此，以一尺或者一尺二寸為長度製作簡牘這一原則，能夠追溯到秦代以前。

① 關於出土的詳細情況，當時發表有《文物》一九七六年第六期「湖北雲夢睡虎地十一號秦墓發掘簡報」以及《考古》一九六九年第五期「南郡守騰文書」和秦的反復辟鬥爭」等。最後的報告書有《雲夢睡虎地秦墓竹簡編寫組編《雲夢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一年）。

② 關於中國古代的度量衡，參照藤田嘉一郎編譯注釋的《中國古尺集說》（一九六九年綜芸社版）第六頁。

關於這些秦簡的分類和說明，業已有以季助的《雲夢睡虎地秦簡概述》（以下簡稱《概述》）為代表的幾篇文章，而最完備的是《雲夢睡虎地秦墓》編寫組編寫的《雲夢睡虎地秦墓》。這是中國出版的正式報告書，可以說是定本。因此，按着該書的分類來介紹一下秦簡。

（一）《編年記》

《編年記》篇由五十三支竹簡構成，其中每支簡都分上、下兩欄，各欄分別回行，書寫方式獨特。在內容上，以年表的形式記錄了從秦昭襄王元年（公元前三〇六年）到始皇帝三十年（公元前二一七年）年的事迹。

不過，在《史記·六國年表》的序文中有「太史公讀《秦記》，……余於是因《秦記》，踵《春秋》之後，起周元王，表六國時事，訖二世」的記載。可見，在司馬遷時代，存在過作為年代記的《秦記》。他據此寫成傳世的《史記·秦始皇本紀》、《六國年表》，那麼，是否能以《編年記》同《佚》、《秦記》作比較呢？據栗原朋信研究^①，《佚》、《秦記》具有官方編纂的文書性質，而《編年記》則具有如下特徵：

第一，除與國事有關的公共的事項外，記載墓主喜本人以及可認為和喜有血緣關係的人的私事。
第二，在《編年記》和《六國年表》之間，有年代等不相一致的地方。其具體事例如下表所示。

① 栗原朋信《關於〈史記·始皇本紀〉的「三事研究」》（收入《秦漢史研究》，吉川弘文館，一九六〇年）

年	代	《編年記》的記載	《六國年表》的記載
昭襄王十七年	攻垣軹	魏入河東四百里	
昭襄王十八年	攻蒲坂	客卿錯擊魏至軹	
昭襄王十九年		十月為帝，十二月復為王	
昭襄王二十年	攻安邑		
昭襄王二十一年	攻夏山	魏納安邑及河內	
昭襄王二十九年	攻安陸	白起擊楚，拔郢，更東至竟陵，以為南郡	

從表上看，關於攻軹、攻安邑等的記載，在時間上有一年的出入。在《編年記》上，沒有二十九年設置南郡等的記錄。却有進攻郢、竟陵以東的安陸的記錄。

第三，《六國年表》始皇帝十九年（公元前二二八年）中記載了「王翦拔趙，虜王遷（之）邯鄲，帝太后薨」這一戰國史上的重大事件。而在《編年記》上，却只記載了「□□□□南郡備警」。這兩項記載，在內容上可見到根本的不同。

《編年記》有如上三點特徵。下面，以這些特徵為線索，分析一下《編年記》的性質。

首先，關於第一點私人事項的記載，完全可以解釋為公共事項的附記，不必認為和《編年記》的主